2026 年船舶年度特别检修

合同统一编号：11N78361295020262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彭基辉**

2026年10月27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851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021-55218960**

传真：

联系人：**倪先生**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熊卫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21 号**

邮政编码：200137

电话：13585658492

传真：

联系人：**孙文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年度特别检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952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完成**。

2.3 合同有效期：按合同约定。

2.4 加减帐工程

加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 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乙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 10%，或甲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减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甲方承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乙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一年，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3.4 若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甲方负责。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乙方申请以及对年检、特检的办理。

5.2 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甲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5.3 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甲方提出的属乙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乙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乙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5.4 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本船其他相关资料，经报验合格后，乙方应在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并移交有关文件资料。

5.5 救生消防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应出具由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供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相关报告。

5.6 乙方交付竣工船舶时，应向甲方出具船级社签发的维修出厂合格证（或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5.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检测报告、试验数据、技术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后，将所有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完整移交甲方。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天内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40%;

余款在工程审价结束后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送至甲方）。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条款号 5、验收，新增其内容如下："5.8 因乙方修理施工、资料提交原因造成船检、特检检验不通过的，无法取得约定的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由乙方无偿完成整改直至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全部违约责任。"

2:条款号 12、误期赔偿中”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更正其内容为“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26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倪先生

日期:

乙方（盖章）：**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孙文清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为防止在公务活动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水务海洋船舶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名贵物品；不得在乙方违规报销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接待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廉洁从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名贵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

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廉洁从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预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代表人签名（盖章）**倪先生**

2026年10月27日

乙　方：**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盖章）**孙文清**

2026年10月27日